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3〕表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新建中烯石墨烯系列新材料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烯新材料（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新建中烯石墨烯系列新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路中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共新建7栋大楼，其中1#楼作为原材料仓库，2#楼作为主要的生产车间，3#楼作为成品仓库，5#楼为宿舍楼及食堂，6#楼为办公楼，7#楼及8#楼作为写字楼跟展厅；新建3条水性石墨烯涂料生产线，年产5万吨水性石墨烯涂料。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择合理的施工期、施工工艺，严格施工区范围。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严禁直接外排；施工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或新路面养护用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施工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水污染防治。项目设备清洗水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于生产，冷却塔水循环利用，车间场地清洗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厂房高度14m，排气筒高于楼顶1m），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

项目分散、研磨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专用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汇入主管道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厂房高度14m，排气筒高于楼顶1m），项目外排废气（油烟）浓度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2-2018)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5、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南、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60\text{dB(A)}$,其余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leq 2.1\text{t/a}$,执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 2.52t/a)。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